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扣税前）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为人民币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68,873,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5,330,961.4元。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

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除前述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2、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 1、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 2、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 3、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